

离婚时,继父母可否请求返还对继子女的抚养费用



□ 杨垒垒

马某而支付的抚养费用为53000元,按照夫妻共同财产处理,法院最终作出判决,贾某返还李某支付的抚养费数额26500元。

说法

继父母与继子女间并不存在法定抚养义务关系。继父母与继子女之间并非基于血缘关系而形成自然血亲关系,它们是基于姻亲等法律事实而成立,又可以基于一定的法律事实而解除的拟制血亲关系。在我国现行的婚姻法中,对继父母子女的关系问题只有一条规定,即《婚姻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继父母与继子女之间,不得虐待或歧视。继父或继母和受其抚养教育的继子女间的权利和义务,适用本法对父母子女关系的规定。由于《婚姻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是仅针对亲生父母子女关系而言,并不当然适用于继父母和继子女。从立法本意上看,法律之所以将继父母与继子女之间的关系拟制为一种血缘关系,是为保护继子女能同亲生子女一样受到同等的待遇,防止继子女受到虐待或歧视,但这不能想当然地扩大

解释为继父母应当对继子女承担法定抚养义务。若认为继父母负有对继子女进行抚养的法定义务,根据权利义务相一致原则,继父母也必然享有在年老或丧失劳动能力后要求继子女进行赡养的权利。但在继父母已离婚的情况下,让继子女对继父母履行赡养义务,显然是不符合实际和常理的,尤其是双方之间抚养关系时间较短情形。

法律无明文规定,无因管理与权利义务相一致原则可作为返还请求权的基础。既然继父母与继子女之间没有法定的抚养义务关系,那么继父母就支付的抚养费用向继子女的抚养义务人行使返还请求权的基础是什么呢?一是由于法律无明文规定,继父母向继子女的抚养义务人请求返还给付的请求权基础可确认为无因管理。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的规定,无因管理是指没有法定的或者约定的义务,为避免他人利益受损失而进行的管理或服务,无因管理人有权要求受益人偿付由此而支出的必要费用。对无因管理的理解不应当仅限于代替实施本人的私人事务,继父母代替抚养人履行法定的抚养义务,亦属无因管理的应有之义。二是在无因管理作为基础上,还应该兼

顾权利义务相一致的原则。“养儿防老”,在某种意义上,抚养义务相对应的权利可以理解为老来或丧失劳动能力时受赡养的权利。本案中,尽管李某与贾某离婚,婚姻关系消失,但在近十年的时间里,李某对马某长期抚养教育直至马某成年参加工作。基于权利义务相一致原则,李某在年老生活困难无其他赡养人情况下,可以要求马某对其进行赡养,但李某明确表示放弃要求赡养的权利或被抚养人马某拒不赡养的情况下,李某有权利要求索要其支付的抚养费。

审理查明认定的抚养费用,可作为婚姻存续期间的夫妻共同财产处理。虽然继父母享有抚养费用的返还请求权,但不应支持全额返还,查明认定的抚养费用,可作为婚姻存续期间的夫妻共同财产处理。本案中,李某没有抚养继子马某的法定义务,假设李某不因抚养马某而支出该笔费用,该笔费用将被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李某可分割至少一半,对其可取得的一半的财产,李某有权利要求贾某返还。故此,根据李某为抚养马某而支付的抚养费用为53000元,法院最终作出了贾某返还李某支付的抚养费26500元的上述判决。

离婚夫妻竟都不养孩子这样的做法荒唐又违法

□ 黄轩

“离婚我同意,但我现在没工作也没收入,父亲去年走了,我妈妈年纪大了,也没经济来源,没办法抚养孩子。对方那边有稳定的工作,孩子跟着她肯定比跟着我好……”

“我是一名护士,您也知道我们上班很忙,加班也是常事,我这根本没时间没精力照顾孩子。再说我现在都是租房住,没法给孩子一个安定的家,孩子我坚决不能养……”

电话里,男女双方都在倾诉自己的“苦水”,觉得养孩子有困难,不想抚养孩子。这是黄骅法院年初受理的一件离婚纠纷案件,女方芳芳(化名)起诉与男方浩浩(化名)离婚,要求婚生子小明(化名)由浩浩抚养,夫妻共同财产依法分割。

因为疫情,当事人不便到庭,经过多次电话沟通,法官发现这对儿离婚夫妻的矛盾焦点是孩子抚养问题。双方都只强调困难,而且不抚养孩子的态度都挺坚决,但孩子的抚养问题在婚姻结束前又是一个不能逃避的问题。因双方争议较大,电话沟通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法官打算通过面对面做工作,从根本上化解双方矛盾。3月18日,双方当事人来到法院,法官针对双方矛盾争议点进行了疏导释法。

“困难可能确实存在,但不能作为拒绝抚养孩子的借口。夫妻情分不在了,但你们始终都是孩子的父母,你们已经无法给孩子一个完整的家,但希望你们不要剥夺孩子应有的父爱母爱。法律规定夫妻离婚必须妥善处理孩子的抚养问题,但绝不是互相推诿,拒不抚养。孩子还未未成年,抚养教育孩子是父母应尽的法律义务,希望你们有所反思,努力尽到父母之责……”法官结合孩子的成长需要,入情入理地分析劝说,并通过释法让双方明确了解自身的义务,夫妻二人惭愧地低下了头。

在随后的沟通过程中,法官得知浩浩大学毕业后进入事业单位工作,后为追求更高待遇跳槽企业,本来工作还算稳定,近年却突发疾病,虽不至于影响生活,但对其来说却是严重的打击。加之与妻子感情不顺、父亲去年意外过世,使他的精神险些崩溃,于是有些自暴自弃,工作也辞了。现在的浩浩情绪非常低落,对生活失去信心,对事业感到迷茫,对抚养孩子亦是缺乏

夫妻离婚对子女的伤害最大,不论父母内心有多委屈、生活有多困难,都不应放弃对孩子的抚养教育,理应从有利孩子身心健康角度考虑,妥善处理好孩子的抚养问题,减少对孩子的伤害。



增驾实习期内发生事故 保险公司是否应予赔付

□ 梁燕 赵晓雪

持增驾A2驾照实习期内驾驶牵引车发生事故,保险公司拒绝理赔是否合理?日前,张家口市桥西区人民法院审结了这起保险合同纠纷案。

2019年9月,王某持增驾A2驾照在实习期内驾驶一辆半挂牵引车与案外人周某驾驶的车辆相撞,王某在事故中受伤(左臂以下截肢)。后王某起诉至法院要求保险公司进行理赔。

庭审中,保险公司称王某持增驾A2驾照在实习期内驾驶半挂牵引车,根据该保险公司机动车综合商业保险条款规定,属免赔情形,且保险公司对于责任免除部分已经用黑体字部分进行加粗,尽到了提示义务,故对王某不予赔偿。

法院经审理认为,保险公司辩称的王某持增驾A2驾照在实习期内驾驶半挂牵引车属免赔情形,因其提交的证据不能证明其尽到必要的提示和说明义务。机动车综合商业保险条款是由保险公司单方提供,根据“格式合同条款存在两种以上解释的,应作出不利于格式合同条款提供者的解释”的法律规定,应作出不利于保险公司的解释。且王某增驾驾照处于实习期,与交通事故之间也没有必然因果联系,故法院对保险公司的这一抗辩理由不予采纳。据此,法院最终判决被告保险公司应在车上人员责任保险责任限额内赔付原告王某10万元。

说法

首先,《保险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本案中,保险公司虽称其对保险合同责任免除部分用黑体字部分进行加粗,尽到了提示义务,但却不能证明其对该免责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据此,法院认为保险公司提交的证据不能证明其尽到必要的提示和说明义务,其免责条款无效。

同时,《保险法》第三十条规定,对合同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应作出有利于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解释。本案中,该保险合同免责条款中虽然约定实习期内驾驶被保险机动车牵引挂车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但没有明确是“初次申领驾驶证的实习期”,还是“增驾实习期”。所以该保险合同免责条款中的“实习期内”有两种以上的理解,既可以理解为初次申领驾照的实习期,也可以理解为增加准驾车型的实习期。从有利于被保险人的角度,该条款中的“实习期内”应当解释为初次申领驾照的实习期,而不是增加准驾车型的实习期。故此,王某在增驾A2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牵引挂车发生交通事故,不符合上述保险条款约定的免予赔偿的条件,保险公司应当在商业三者险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此外,增驾车型处于实习期与交通事故的发生不具有因果关系。在交警部门的事故认定书上,未对驾驶员王某处以增驾实习期,以及增驾实习期与事故存在原因关系作出认定。故保险公司仅以尽到提示义务作为抗辩理由,要求免除保险赔偿责任,法院对此不应予以支持,保险公司应当向王某承担保险理赔责任,故此最终法院作出了保险公司赔付王某10万元的上述判决。

结婚钻戒在离婚时 是属于夫妻共同财产还是个人财产



□ 古孟冬

“钻石恒久远,一颗永流传。”这句经典台词,迎合了众多女性对爱情的期盼,男方也乐于以此来表达自己对爱情的忠贞,于是购买钻戒便成了年轻人婚礼的标配。

但当感情走向尽头的时候,价值不菲的钻戒要怎么分割?是属于夫妻共同财产还是个人财产?请看下面这则案例。

杜先生与刘女士高中时就是同学,从大学开始谈恋爱,感情一直非常稳定。2014年6月6日,双方在民政局办理了结婚登记手续。同年9月9日在双方举办的结婚仪式上,杜先生将购买的一枚价值两万多元的钻戒作为结婚礼物送给刘女士,并亲手给她戴在手指上。谁知好景不长,2015年6月,因感情不和,双方开始分居。2017年5月,杜先生向法院起诉离

婚。在诉讼请求中,杜先生要求对钻戒等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庭审中,刘女士认为钻戒属于她的个人财产,不应作为夫妻共同财产分割。

法院经审理认为,虽然钻戒是杜先生在婚后购买,但却是作为结婚礼物赠送给刘女士的,且这种赠予行为是杜先生当时内心真实意思表示,所以该赠与行为有效,该钻戒应该归女方刘女士个人所有。且钻戒在购买之后,仅归刘女士一方使用,应认定为其专用的生活用品。据此,法院最终作出判决,钻戒属于刘女士的个人财产,杜先生无权分割。

说法

《合同法》第一百八十五条规定,赠与合同是赠与人将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予受赠人,受赠人表示接受赠与的

合同。同时,《物权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动产物权的设立和转让,自交付时发生效力。本案中,虽然钻戒是杜先生在婚后购买,但他却在结婚仪式上送给刘女士,并亲手为她戴上。按照《物权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作为动产的钻戒一经送出,其所有权就发生变化,从归杜先生所有变成归刘女士所有。同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十九条“婚姻法第十八条规定的‘夫妻一方所有的财产,不因婚姻关系的延续而转化为夫妻共同财产’的规定,该钻戒不会因婚姻关系的延续,而从刘女士个人财产转化为夫妻共同财产”。

同时,《婚姻法》第十八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夫妻一方的财产:(一)一方的婚前财产;(二)一方因身体受到伤害获得的医疗费、残疾人生活补助费等费用;(三)遗嘱或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夫或妻一方的财产;(四)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五)其他应当归一方的财产。本案中,作为争议物品的钻戒,在我们的日常生活中,无论是婚前购买还是婚后购买,在婚后都仅归女方使用,是女方专用的生活用品。故此,按照《婚姻法》第十八条“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的规定,该钻戒应该是刘女士的个人财产。当然,如果钻戒价值高得离谱,甚至可能有投资或其他目的,这时钻戒就不应该算作“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归属个人财产,而应该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说法

《合同法》第一百八十五条规定,赠与合同是赠与人将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予受赠人,受赠人表示接受赠与的

欠钱不还 债主扣车抵债怎么会构成侵权?

□ 要欣欣 赵增强

欠债还钱天经地义,但是很多人认为,债务人欠钱不还,债权人扣押其财产属于私立救济,不构成侵权。很多债务人车辆被扣押后报警,也大多会被告知你们之间属于民事纠纷,需向法院起诉处理,公安机关不予立案。那么债权人若为催债实施扣押债务人财产等行为是否构成侵权,是否需承担法律责任?近日,邢台县人民法院公开审理了一起返还原物纠纷案。

2016年10月14日,刘某借给李某及其丈夫7万元,约定每月归还本息6884元,借款期限为2016年10月14日至2017年10月14日。因李某及其丈夫未按约定还款,2019年1月20日,刘某将李某一辆皮卡车扣押,并于10月12日诉至法院,要求李某及其丈夫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法院经审理后作出判决,李某及其丈夫偿还刘某借款7

万元及利息。该判决进入执行程序后,刘某一直扣押李某车辆未还。对此,李某诉至法院,要求刘某返还其车辆,并按照其租车费用每月4000元赔偿损失。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刘某虽然享有李某与其丈夫的到期债权,但应通过合法途径主张自己的权利,而不应违法扣押李某车辆。刘某的行为侵害了李某的财产占有权和使用权,给其造成了损失,故李某诉请刘某返还车辆并赔偿损失,法院予以支持。考虑到李某有支付能力而拒不偿还债务,对于损失的形成存在一定过错。对此,法院最终依法判决刘某返还李某车辆,并按照每日50元的标准赔偿其损失的上述判决。

针对上述案例,办案法官提醒大家,对于久催不还的债务,债权人应当理性选择当事人协商、民调委员会调

解及民事诉讼等方式进行维权。如果发现债务人存在转移财产等损害债权人债权的行为,还可以及时向法院申请诉讼保全。但切记不可采取私自非法扣押他人财产甚至是非法拘禁他人等手段维权,否则将会触犯法律红线,将维权变为侵权,甚至走向犯罪的深渊。

当然,在特定的情况下,债权人扣押债务人财产不构成侵权,这种情况在法律规定上称为留置权。留置权成立需满足三个条件:一是债权人依保管合同、运输合同、加工承揽合同等合同的约定占有债务人的动产;二是债权的发生与该动产有牵连关系,即债权人对动产的留置权与债务的产生是基于同一法律关系发生的,如加工承揽合同,承揽人因定做人不交付加工费用,有权留置定做人送交的加工品;三是债务必须已届清偿期。